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主旨：本會主辦之各級盃賽運動員出場應檢附證件查核事項。

依據：107年度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學童組運動員出場，應檢附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在學證明書正本，以備查核。
- 二、高中組運動員出場，應檢附身分證或健保卡及學生證正本，以備查核。
- 三、大專組以上運動員出場，應檢附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，以備查核。
- 四、各項證件均需以正本為憑，學童組在學證明(應蓋關防並貼照片，相片騎縫處應蓋校長職官章方有效)或貼有相片之數位學生證，至公告起實施辦理。